

福建省长泰县古农矿区地热资源开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4月14日，福建金座置地有限公司根据《福建省长泰县古农矿区地热资源开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陈巷镇古农村，新建设两个地下热水井，地下热水井位置1（ZK2）坐标为E117°46'01"，N24°41'23"；地下热水井位置2（ZK3）坐标为E117°46'03"，N24°41'23"。项目新增开采地下热水66万m³/a，年运行300天，无新增职工。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属于地下水开采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项目；且项目已于2024年12月取得漳州市长泰生态环境局环评文件审批（泰环审〔2014〕80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40.7万元，占总投资的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针对福建省长泰县古农矿区地热资源开采项目（新增开采地下热水66万m³/a）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

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项目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基本一致，因此，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运营期无废气、废水排放，无固废产生，污染源主要来自水泵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为了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对各泵体进行隔声处理再经自然衰减后对环境影响较小，同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及维护保养工作，使其处于良好的工况下运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调查期间对项目厂界进行昼间噪声的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均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1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讨论后，福建省长泰县古农矿区地热资源开采项目运营期间没有发生污染环境的事件，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和环保制度基本落实，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附件一。

福建金座置地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4日

